#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〇三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衛武營區機關用地爲公園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市府工務局養工處】

## 議 決:

- 一、照案涌渦。
- 二、公開展覽期間本案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決: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九乙種工業區爲倉儲批發專用區)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人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

### 議 決:

- 一、營運前後交通量評估分析多處數據有疑義,請釐正。
- 二、針對本案營運時可能產生之交通衝擊,請申請人預擬數項替選方案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 □第三案:國軍列管本市苓雅區實踐五村就地改建國民住宅提高容積率都市計畫變更審議 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國宅處、異議人代表張爲發先 生、賴季香小姐】

### 議 決:

- 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件審決如下:
  - (一)建請將凱旋二路九十三巷橫巷預留六公尺以上巷道乙節:照案通過,劃設 六公尺計畫道路。
  - (二)臨凱旋二路街廓建請維持原計畫乙節:考量前開六公尺計畫道路東側街廓現況建物密集且建築基地面積狹小,縮減建蔽率可行性低,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維持原計畫。
- 二、公開展覽草案除依前開異議案件審決內容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建蔽率四〇%、容積率四二〇%),並將變更範圍內擬供國宅使用部分指定爲國宅用地。

### 九、研議案:

□第一案:本市中都地區工業區變更整體開發計畫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草案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唐榮公司 、申請人許協同先生】

#### 議 決:

一、學校、公園用地應酌予調增劃設面積;請唐榮公司針對佔用戶安置問題研提因 應對策,經工務局審查通過後,載明於計畫說明書內;並請工務局將「特定住 宅專用區」之負擔比例標準及回饋時機載明於計畫說明書,於計畫書、圖修正 完竣後逕行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等相關事宜。

- 二、「特定住宅專用區」請工務局現地勘查就合法房屋建物密集地區範圍釐清後詳實劃設之。
- □第二案: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南段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性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陳議員道實、陳議員明吉、楊議員色玉、林議員永堅、市府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閻震東、朱崇灼、洪允連先生、湯麗蘭小姐】

議決:因道路兩側土地權利關係人無法取得共識,本案維持原計畫。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原三民都市計畫區部分果菜市場用地及灣子內地區農二十六鄰近地區(爲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加蓋銜接十全路)都市計畫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地政處】

議 決:提下次會硏議。

□第四案:本市住宅區變更爲特定商業專用區容積率標準認定疑義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議 決:提下次會研議。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廣場用地爲保存區)案硏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議決:提下次會硏議。

□第六案:張勝利君陳情建議將本市鹽埕區新樂街南側二·七公尺計畫巷邊線移至其私有 地鹽國段六三八一二、六三九一二號土地上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鹽埕區新樂里林里長富田、張勝利 先生】

議 決:提下次會研議。 十、散會:下午七時五十分。